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(111 學年度) 第 3 次院主管座談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，星期三，11:00
地點：校本部正樸大樓 5 樓國社院會議廳 CISS502
主持：江柏煒院長
出席人員：賴志樑副院長、華語系洪嘉駢主任(張璣勻副主任代)、東亞系林賢參主任兼政研所所長、大傳所蔡如音所長、人資所林怡君所長、社工所王永慈所長、歐文所賴嘉玲所長
紀錄：王春燕秘書(請假)、劉嫻君國際專員、蘇育瑩專任助理、陳綺婷雙語助理

甲、主席報告

乙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有關本院雙語計畫 EMI 課程推動事宜，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聘請 EMI 教師之系所開設大一、大二或碩一之 EMI 必修課程。
- 二、本院 111 年 10 月 28 日院屬受評單位已完成「實地訪評」各項事宜，配合本校評鑑日程請各系所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繳交「評鑑改善計畫」，學院將於 112 年 1 月 3-6 日(週二至週五)擇一日舉行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查。
- 三、本學期百年校慶活動主軸二：「思與辯-系列講座」已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由人資所舉辦第六場「後疫情時代中人資與領導之角色」講座。第七場歐文所講座「Culture and Crisis in the Age of Superabundance: Music and Digital Creativity at Crossroads」預計 111 年 11 月 29 日舉辦。後續還有華語系所舉辦的講座/論壇持續執行中。
- 四、有關教務處生源萌芽計畫，鹿可影像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提供第一版腳本，並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來校進行拍攝場勘。
- 五、有關本校第二十三屆傑出校友推薦事宜，本院至多可推薦兩名校友，目前僅社工所推薦桃園醫院社會工作室余珮瑜主任，本院將直接推薦其為本院傑出校友候選人，並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文件送公共事務中心彙辦。
- 六、本院補助華語系舉辦「第 21 屆台灣華語文教學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」，會議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6-18 日，會議地點：本校博愛樓 5F~7F，歡迎院內師長共襄盛舉。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丙、討論事項

【提案一】

案由：本院潘陳粉女士獎學金(社工所潘淑滿教授提供)複審獎助對象除社工所外其他系所擇 1 名，提請審議。(請參見附件 1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獎助名額及對象為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研究生 1 名，為社工所碩士班鍾思平同學獲獎；其他系所擇 1 名，提請本次會議審議。
- 二、本次由華語系、東亞系、大傳所及歐文所提出申請，請參見推薦名冊。
- 三、檢附本案潘陳粉女士獎學金設置辦法。

決議：本案經充分討論後，其他系所擇 1 名之獲獎學生為華語系江芷葳同學。

【提案二】

案由：有關「111 學年度傑出學生」薦選事宜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 2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師大學導字第 1111024500 號辦理。
- 二、本院可推薦人數：學士班 1 人、研究所 1 人。
- 三、本次申請人數：3 人(大傳所奚梓成、大傳所嚴慧晴、社工所葉珈語)。
- 四、獎項及獎勵：
 - (一) 頒發誠正勤樸獎牌乙座、當選證書紙及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 - (二) 記大功乙次。
 - (三) 於校慶或重要集會頒獎表揚。
- 五、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將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。
- 六、檢附本案相關資料。

決議：111 學年度傑出學生選拔審議結果為：學士班無推薦人選，碩士班推薦社工所葉珈語同學。

【提案三】

案由：有關本院系所約用人員輪調事宜(不含一級單位及營業單位)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 3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約用工作人員職務歷練，提昇工作職能，並強化人才之培育。
- 三、調整人力加強內部自我控管機制，增加單位間之相互交流。
- 四、檢附本院系所約用人員任職年資清冊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本院逾4年以上年資之約用人員的系所有華語系、東亞系、大傳所、歐文所，學院將擇期召開院主管會議，具體討論輪調方式。
- 二、 請上述四系所主管於會前，先就逾4年以上年資的約用人員之主要職掌內容條列陳述，提送會議討論。
- 三、 請主管就符合輪調資格之約用人員調查其志願、年資進行了解，以利111學年度第2學期之輪調。

丁、 臨時動議：無

戊、 散會(13:00)